

#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价〔2018〕183号

##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阳光学校 收费标准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阳光学校：

报来《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阳光学校关于要求调整我校学杂费标准的申请报告》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物价局、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9〕24号）和广东省物价局、教育厅、财政厅、纠风办《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粤价〔2009〕238号）等有关教育收费政策，经会计师事务所对你校2016年1月份至2018年6月期间的学生教育培养成本进行监审，并参照毗邻同类学校的标准，现将你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学费（包括体检费）



小学 1950 元 / 每生每学期，初中 2450 元 / 每生每学期。学费按学期收取。此项收费含公用经费补助，学校应按不低于省规定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对学生减收学费。

##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只设伙食费（或搭食费）、校车费、作业本费、代购教辅材料费，并严格遵守学生自愿、从严控制、据实结算、定期公布、不得盈利等原则，不得与学费、住宿费合并统一收取。其支出必须单独核算，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于学校的其他支出。此外，不得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以上收费标准自 2018 年秋季入学起执行，按学期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你校应健全财务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严格经费收支管理，合理控制教育培养成本，并使用规定的票据，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8 月 24 日

---

抄送：区教育局，彩塘镇中心学校。

---